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台灣禾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義爵

訴訟代理人 楊子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3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高培馨
07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7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直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陳麗芬	兆豐商業銀行台 南分行	台灣禾智企業有 限公司	111年5月20日	3,819元	0000000